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意正
電話：06-3901406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府都管字第10202267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102年3月8日「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1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吳召集人欣修、莊副召集人德樑、曾委員鵬光、吳委員宗寶、魏委員榮宗、吳委員明昆、馮委員祺雯、林委員本、林委員三進、詹委員達穎、陳委員柏年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許金勺君、台南集義(股)公司、林婷婷君、林朱香君、林榮輝君、蔣銀君、許邦丞君、許賢德君、許永建君、許義平君、臺南市東區文聖里辦公處、臺南市東區關聖里辦公處、臺南市東區區公所、正一測量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1 案	行政區	東區
案名	擬廢止東區虎尾寮段 321-1、487 等 2 筆土地全部及同段 323、324-1、324-5、486-1、486-2、486-11、486-36 地號等 7 筆土地部分（東區裕農路 668 巷 75 弄）現有巷道				
說明	<p>一、依「臺南市現有巷道改道及廢止辦法」及市民 101 年 9 月 27 日申請書辦理。</p> <p>二、本案土地現有巷道(如附圖)北側銜接之（EE-8-8M）計畫道路及南側銜接之（EE-1-12M）計畫道路已開闢完成，可取代上該巷道提供通行使用，申請人為提高土地利用價值及作最有效益之開發利用，故提出廢道申請。經檢附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及鄰接巷道兩側權利關係人名冊及相關文件申請廢道並提送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p> <p>三、辦理經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起 30 日，期間並無任何人提出異議。 2. 於 102 年 1 月 8 日邀集工務局、東區公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結果：針對廢道土地位置現況意見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無用戶表及外線 (2)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區營業處：該巷道內有既設架空低壓線壹檔及路燈地下管線設施) 				
決議	本案申請建照時注意排水設施之連通，避免影響周邊住戶之排水系統，管線遷移部分亦應由地主自行負擔。餘照業務單位初審意見通過，同意廢止。				